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主席：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出席者：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員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洪楚英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李鎧麟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員

鄧雯蕙女士

黃大仙區議員

丘耀誠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姚逸華女士

黃大仙區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員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員

列席者：

楊鎮波先生	黃大仙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周健清女士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吳偉龍先生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黎陳慧芬女士	物業管理總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	房屋署
陳永賢先生	總工程師／東 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呂翠文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張綺美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綺媚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湯淑婷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何穎童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文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王惠芳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鄧潔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蘇鈺苓女士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署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一. 主席致歡迎辭及委任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他恭賀二十位就任的黃大仙區議員，並介紹列席的政府部門代表。

2. 主席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1)條的規定，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主席宣布委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陳慧慈女士為黃大仙區議會秘書，並請秘書將有關委任安排記錄在案。

二. 區議員利益登記和申報

3. 秘書簡述《區議會常規》(《常規》)乙部第 14 至 24 條有關利益申報的條文。秘書提醒議員，根據《常規》第 22(2)條，議員若需要作出利益申報，須於開始討論有關議題前提出，並由主席根據《常規》第 22(3)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在會議上發言或參與表決，以及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4. 主席提示各議員若對利益申報有任何疑問，請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

三.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024 號)

5. 主席介紹文件，要點綜合如下：

(i)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下設四個常設委員會，包括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以及交通運輸委員會。另設一個委員會——房屋委員會和一個工作小組——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ii) 所有委員會的任期為四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暫時為一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ii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員，以及由區議會主席按《常規》第 75 條委任的增選委員。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由區議員組成，不設增選委員。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成員則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如有)。每位區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列於附件七。

(iv) 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名單載列如下：

	主席	副主席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梁騰丰議員	黎榮浩議員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陳英議員	越毅強議員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雷啟蓮議員	鄧雯蕙議員
交通運輸委員會	袁國強議員	楊諾軒議員
房屋委員會	譚美普議員	潘卓斌議員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李鎧麟議員	

6. 主席感謝各委員會正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接受委任，並期望各位議員能齊心合力，為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出謀獻策。

四. 2024 年黃大仙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024 號)

7. 秘書簡介文件，簡述制訂會議時間表的準則，以及在《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下就區議員出席區議會會議所訂明的要求。本屆區議會的會議時間表載於文件的附件。

8. 議員備悉文件。

五. 「會見市民計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24 號)

9. 秘書簡介文件，指出根據《區議員履職監察制度指引》第 18 段(一)，議員須參與由區議會每周舉行一次的「會見市民計劃」(「計劃」)，並按區議會主席同意的輪值表，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起逢星期四下午 6 時至 8 時，於區議會辦事處當值。每次會面將由兩位議員一同會見市民，了解市民的意見及面對的問題，並處理或轉介他們的申訴或協助要求。

10. 主席表示，議員若希望調動或更改其當值時間，須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作相應安排，包括及時更新上載至區議會網站的輪值表，以供市民參閱。

11. 李東江議員表示，現時大部分議員在剛上任時均未有設立議員辦事處。因此他建議除了在區議會網站宣傳「計劃」外，各政府部門亦可協助宣傳「計劃」，讓更多市民得悉議員的當值日期和時間。

12. 袁國強議員建議民政處可於其屬下場地的告示板宣傳「計劃」。

13. 主席表示理解議員對「計劃」的宣傳安排的關注，並指除了於區議會網頁公布「計劃」詳情外，民政處亦會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另外，黃大仙區議員亦會於每月首個星期六在區內設立流動服務站向居民宣傳「計劃」內容，讓市民了解到除了可以親身前往議員辦事處與議員會面外，亦可循不同途徑接觸議員。

(會後備註：計劃於 2024 年 1 月 11 日展開，逢星期四下午 6 時至 8 時舉行。市民如欲查閱有關計劃的詳情，可瀏覽黃大仙區議會網站，或到區內各社區會堂及區議會的告示板了解有關詳情。)

六. 研究地區關注的議題並收集市民意見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24 號)

14. 主席表示，就重要地區議題收集居民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方案，是完善地區治理後首屆區議會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主席繼而介紹文件，指出本港近年頻頻受極端天氣影響，去年 9 月初更出現五百年一遇的大雨，導致本區區內部分位置出現嚴重水浸。區內團體及居民都非常關注上述情況，期望有關部門能就預防本區出現大規模水浸制定應對方案。主席期望各議員就文件中所提及的跟進措施表達意見，並就應對極端天氣情況及強化本區防洪能力的短中長期措施收集市民意見。議員亦可就上述事宜諮詢專業人士或團體的意見。

15. 楊諾軒議員表示去年 9 月至 10 月雨季期間，區內部分地方曾出現輕微積水或水浸問題。他指一些鄰近地盤的地方，水浸問題尤其嚴重，例如彩頤花園對出近啟鑽苑位置，有市民為避開行人路上的積水而使用行車路，對行人及途經車輛造成危險。另外，有屋苑(如竹園南邨)仍未鋪設防滑地磚，或增加途人滑倒的風險。有關問題對區內居民造成困擾，同時亦對長者構成危險。因此，他認為相關部門應檢討及改善上述地點行人路的設計，確保行人安全。

16. 主席詢問楊諾軒議員所提及的安全黑點的路面是否於雨天時特別濕滑，還是非雨天時都會出現同樣情況。

17. 楊諾軒議員回應指，該處地面本來已是凹凸不平，在天雨情況下會出現積水，途經該處的居民大多為避開積水而傾向使用旁邊的行車路，危及交通安全。

18. 李東江議員表示，去年 9 月雨季期間，他在新光中心及黃大仙上邨一帶跟進水浸情況時，留意到龍翔道一帶的排水口被大量淤泥堵塞。在及後的暴雨前，他留意到渠務署同事預先清理在龍翔道一帶的淤泥，令水浸問題得到明顯改善。他表示若此措施能夠恆常化，相信能有效減低本區再次出現大規模水浸的風險。同時，他認為有關部門，如渠務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應向公眾講解其就預防水浸所採取的跟進措施，以增加市民對政府部門工作的理解。

19. 陳英議員指出，他於去年暴雨期間留意到流至龍翔道的雨水混雜了不少黃泥，導致龍翔道一帶的排水渠道嚴重淤塞。他指出這些黃泥或來自龍翔道上游一帶的地盤，尤其是現時該處有多項工程項目正在進行，如不使用帆布覆蓋工地範圍，導致在暴雨其間大量泥沙及雜物沖入主要排水渠道，影響其流水功能，以致低窪地區如龍翔道近新光中心及黃大仙中心北館一帶容易出現水浸。因此，他認為單靠渠務處及食環處現時的預防措施或未能有效解決或緩解本區的水浸問題，並認為有關工務部門應責成有關地盤工程承辦商在雨季來臨前做好充足的預防措施。

20. 莫健榮議員同意龍翔道一帶去年的水浸問題是源於上游山坡出現輕微山泥傾瀉導致大量泥沙順山而下影響排水系統的正常運作。他續指早前渠務署曾透露主要原因是由於當時黃大仙祠後的沙井嚴重受損及淤塞所致。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定期檢查區內的沙井有否損壞，以及運作是否正常，以確保下次大雨來臨時涉事的沙井能妥善去水。另外，他表示牛池灣村為區內水浸黑點之一，每逢大雨均會出現水浸。他表示牛池灣村的寮屋區預計於 2025 年展開重建工程，他建議在推展有關重建工程時，有關部門應做好渠務規劃，以改善該處的排水系統，根治水浸問題。而中短期措施方面，相關部門可考慮在區內當眼處懸掛橫額或張貼通告，告知附近居民在遇到惡劣天氣或水浸時的求助方法及民政處提供的支援服務，如臨時庇護中心的開放時間等。

21. 越毅強議員表示支持就應對極端天氣以及預防本區出現大規模水浸收集區內居民的意見，並制定改善方案。他表示，他和他的團隊及在座多位議員於去年 9 月初曾到區內各處實地視察區內情況。他察覺有關部門已就預防水浸採取多項預防措施。此外，越議員亦得悉有關當局已就提升本區的防洪及排水能力採取長遠措施，包括在摩士公園興建地下蓄水池，以引流部分雨水至啟德河一帶，減少黃大仙區低窪地區出現廣泛水浸的風險。他建議是次研究可向居民收集有關區內水浸黑點的資料，並把所收集的建議整合成區內水浸黑點清單，以供有關部門作進一步跟進，他亦鼓勵包括食環署、渠務處及房屋署等政府部門，以及私人屋苑在極端天氣來襲前做好預防措施。

22. 黎榮浩議員表示，去年夏季的極端天氣及水浸問題對黃大仙區造成一定傷害，阻礙交通之餘，亦影響居民生活。他認為在座議員的意見非常有意義。他指過往黃大仙區議會對處理區內水浸問題有豐富的經驗，曾解決彩虹道的水浸問題，他深信今屆黃大仙區議會團隊能就改善本區水浸問題提供務實建議。他認為有關部門應檢視龍翔道水浸的原因，包括渠道疏水能力不足、渠道淤塞和老化及沙井蓋保養欠妥等。長遠而言，他同意渠務署在摩士公園地下興建蓄水池的建議，以增加本區的排洪能力。他續指恆常的措施亦非常重要，各個政府部門如食環署及渠務署等均須配合。另外，他反映水浸範圍不止於公路幹道，亦涵蓋屋邨、私人屋苑或寮屋等。因此，他建議房屋署及相關工務部門於極端天氣來臨前加強巡查區內地盤。最後，他建議收集區內水浸黑點的資料以編製一份名單，以便跟進。

23. 劉婉儀議員表示，專家提出極端天氣未來或會更加頻繁，雖然現時未能準確預測降雨量，但因應天文台就某些區域降雨量的預告，部門可加強應對措施，如針對區內低窪地方(包括龍翔道及彩虹港鐵站一帶)加強監察上述水浸黑點的排水渠的排水情況，以及評估每小時的去水量，以便及早採取必要的預防水浸措施。另外，她留意到相關部門及其服務承辦商的人員須在極端天氣下工作，關注有關人員的工作安全問題，並查詢他們是否配備適當的安全設備。

24. 袁國強議員表示必須正視極端天氣問題，亦認同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他曾收到市民反映關於龍翔道石躉的問題。為防止交通意外，相關政府部門在龍翔道近黃大仙中心北館附近位置放置石躉。但於去年暴雨期間，雨水沿著石躉湧入黃大仙中心北館入口；在連場暴雨下，石躉亦阻礙去水，以致地面出現大量積水，加劇水浸情況。重型車輛經過時亦將積水濺上行人路，濺濕途人，情況並不理想。他建議相關部門研究推行石躉的優化工程，以改善道路去水及防止地面積水濺上行人路，保障行人安全。

25. 陳偉坤議員回應袁國強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曾收到市民反映龍

翔道中央的石躉阻礙去水，以致積水難以由近黃大仙中心北館的道路疏導至黃大仙中心南館附近一帶。在暴雨下，大型車輛經過時會將道路上的積水濺上黃大仙中心附近的行人路。他建議可為龍翔道的石躉增設排水口，以改善黃大仙中心北館的水浸情況。

26. 丘耀誠議員表示隨着極端天氣日益頻繁，有關政府部門應採取措施預防水浸問題。他回應議員提出淤泥阻塞渠口而未獲即時處理的問題，他指黃大仙背靠獅子山，建議參考內地的做法，於獅子山隧道口採取護土措施防止泥沙從斜坡表面沖下，以免泥沙沖到區內低窪地區，造成渠道嚴重淤塞。另外，他指渠面的大型垃圾理應較容易處理，有關部門應定期派員清理，以免渠內出現淤塞情況影響渠道的正常運作。

27. 潘卓斌議員指，法藏寺一帶於去年暴雨期間同樣出現渠道淤塞的問題，水浸一度漫延至竹園道及龍翔道一帶範圍。他建議政府可成立黃大仙區巡邏小隊，由渠務署、食環署、房屋署及區內大型商場的物管機構或管理處等組成，每逢雨季前共同制定緊急事故的應對計劃並設立緊急事故協調中心，以迅速應對區內水浸事故。另外，他指出根據現行的做法，位於慈雲山(南區)社區中心的臨時庇護中心只會在收到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通知或特定情況下才啟用。他建議未來政府可在預視到極端天氣即將來臨前的一至兩天，透過區議員、關愛隊及地區團體等社區網絡及早作出宣傳，通知區內居民臨時庇護中心的具體位置及開放時間。總署與天文台亦可多加協調並提早發出預警，讓居民能作出相應準備。

28. 魏仕成議員表示關注職業安全的問題，例如去年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曾有大量雨水湧入黃大仙港鐵站範圍內，造成站內嚴重水浸，加上暴雨持續，站內的工作人員或面對溺水危險。因此，他建議港鐵公司就在極端天氣期間派遣員工當值或內部調動安排作出謹慎評估，同時避免要求職員在危險的工作環境下履行公務，因職員並非專業救援人員，易生危險。

29. 主席感謝各議員提出意見，並邀請議員就下述事宜作準備：

- (i) 就區內水浸黑點收集市民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去年 9 月初的水浸事件，大眾焦點普遍集中於龍翔道及黃大仙中心一帶。然而，黃大仙區內其他位置在暴雨期間均有出現水浸情況，值得部門關注。他希望議員能全面收集區內居民就有關水浸黑點的意見，並按水浸頻率或嚴重程度排列先後緩急，並編製一份載列區內水浸黑點的名單，以便有關部門掌握區內容易出現水浸的具體位置，並於下次雨季來臨前做好準備；
- (ii) 政府部門如食環署、渠務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等，於颱風或暴雨來臨時均不遺餘力應對及協調緊急應變工作。誠如議員指出，預防勝於治療，除了雨季或颱風來臨時採取應對措施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應實施短中長期的預防或改善措施，以減少本區出現大規模水浸的機會。例如相關部門或私人發展商可強化建築地盤內的臨時堆土斜坡護面工作，以防止斜坡表面的泥沙及淤泥被暴雨沖下，阻塞排水渠等；以及
- (iii) 除此之外，議員亦可就區內的水浸黑點及情況，提出相應的改善建議，如加強龍翔道一帶石躉的疏水能力，以及處理啟鑽苑積水問題的方法等。

30. 主席表示議員可循不同途徑收集市民及專業人士的意見，形式不限。議員可獨立或聯合其他議員、地區團體蒐集地區對上述事宜的意見。他鼓勵議員廣泛接觸區內居民，令調查結果更具代表性。他指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將負責收集及整理各議員在是次調研中取得的意見，並準備資料文件，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中討論。主席亦建議邀請相關部門就議員收集的建議提供意見。

31. 陳英議員詢問，議員是否須於下次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前遞交所收集到的意見。

32. 主席回應指，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將於未來兩個月聯絡各議員收集有關意見，並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他表示下一次區議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3 月 5 日舉行，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將適時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資料文件，臚列在是次調研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及擬議的應對方案，供區議會作進一步討論。

(會後備註：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就預防本區出現水浸情況邀請議員收集地區意見。黃大仙區議員於 2024 年 1 月 29 日聯同專業人士一同到區內水浸黑點進行實地視察，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亦於 2024 年 2 月 9 日召開預備會議，列席者包括渠務署、食環署、警務處、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房屋署，及民政處的部門代表及一眾黃大仙區議員，就初步調查結果及本區預防水浸工作作出討論。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正整理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相關改善建議，並將於第二次區議會會議提交資料文件。)

七. 農曆新年前(a)與關愛隊合作推行 18 區關愛大行動；以及(b)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作進行地區大掃除的具體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24 號)

33. 主席表示，有議員已於會前就「長者新春盆菜宴」申報利益，有關申報主要為黃大仙區關愛隊的成員，以及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或九龍社團聯會的職員或委員。他指出，《常規》第 19 條規定一旦議員發現其本人與討論事項中處理的投標、報價等事宜有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利益關係，或發現與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關連，應按規定作出申報，並由區議會主席決定適當的處理方式。

34. 主席表示，鑑於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及香港黃埔各界聯合會正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用作舉辦「長者新春盆菜宴」，雖然是項文件及討論不涉及處理撥款申請，但由於有關團體涉及該活動的撥款申請，因此已申報與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或九龍社團聯會有關的議員不可參與有關「長者新春盆菜宴」的討論及表決，只可留在席上旁聽。另外，關愛隊於該項活動中僅提供無償服務，不涉及金錢利益，而且活動受惠者為黃大仙區有需要人士，因此就關愛隊成員身份申報的議員可繼續參與討論。

35. 議員申報的利益詳見附件一。

36. 主席介紹文件，並邀請議員就「長者新春盆菜宴」提出意見。

37. 劉婉儀議員建議關愛隊可與當區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合作，以識別有需要的長者，尤其是隱蔽長者，並鼓勵他們參與是項活動，讓他們感受到社區的關愛。另外，若當日天氣寒冷，她建議於活動場地內加設暖爐或暖風機，讓長者於室外進食期間能夠保持身體溫暖，避免著涼。

38. 魏仕成議員關注長者於活動當日可能出現的健康問題，他詢問會否有機構於活動期間提供駐場急救服務，以處理長者在活動期間可能出現的不適或突發意外，例如食物哽塞、跌倒，或因天氣寒冷引致身體不適等情況。

39. 鄧雯蕙議員關注活動的交通安排，她預計大批長者上落車時或會出現混亂，故建議警務處交通部於活動當日提供足夠人手協助分流及疏導會場附近範圍內的交通。關愛隊則可安排人手維持長者的上落車秩序，並攙扶及帶領長者到其獲分派的位置就坐。

40. 洪楚英議員建議邀請社區內具照顧長者經驗的非政府機構負

責協調及聯絡，亦查詢主辦單位有否制定惡劣天氣下的後備方案。此外，他表示或會有不懷好意的人於活動中冒充關愛隊成員接觸市民，因此建議在「長者新春盆菜宴」及「歲晚大掃除活動」的宣傳上，與合作單位聯絡時提醒參加者注意關愛隊成員的身份真偽，以及辨認關愛隊成員的方法。

41. 丘耀誠議員關注交通問題，指活動場地北面位置的停車處設有一條長樓梯，長者須行經該樓梯方可到達會場，對不良於行的長者帶來不便及危險。會場的另一面沒有樓梯連接的位置的空間則較為狹窄，主辦單位須選擇一個方便長者上落車的地點。他亦關注屆時將有大量旅遊巴接載參加者，或會引致交通問題，影響當區居民。另外，他建議除了在場內設置暖風機外，活動場地亦可加設帳幕，以免參加者受天雨影響。

42. 李鎧麟議員表示，活動參加者來自黃大仙不同小區，建議可預先考慮不同區域與會場的距離，以及每架旅遊巴上落客所需的時間，分階段安排參加者進場及離場，以免長者於嚴寒下長時間在室外等候及食物變涼。他指活動筵開約 300 席，主辦單位未必能同時間將所有食物加熱及上桌，因此希望時間安排上能作出適當調節，在邀請一眾長者一同享受盆菜宴的同時，不會令長者感覺活動的時間編排欠妥。

43. 莫健榮議員指，慈雲山中央球場附近的道路較為狹窄，而且路面有不少公共交通車輛經過，故建議在旅遊巴到達及離開會場時段實施特別交通管制，或暫時封閉部分行車線，並盡早通知當區居民有關的交通安排，以便利參與是次盆菜宴的長者上落車，同時減少有關交通安排對當區居民的影響。他亦建議縮短主禮儀式的時間，避免長者在天氣寒冷的情況下仍要在戶外長時間等候。另外，他表示主辦單位須與食物供應商及工作人員協調食物加熱的安排，以確保食物安全。最後，他建議主辦單位亦制定每架旅遊巴接載行動不便人士數目的上限，並安排足夠的工作人員照顧有需要的長者。

44. 鄧雯蕙議員表示，參與活動的長者人數眾多，難以同時到達及離開活動場地，故建議主辦單位在活動開始及結束時安排表演環節或互動活動，為分批到達及離開會場的長者提供娛樂消閒體驗。

45. 主席同意，就活動參加者方面，除了透過關愛隊物色及邀請區內有需要長者參與是次盆菜宴外，主辦單位亦可考慮與相關機構及社會福利署合作識別區內獨居、雙老家庭及基層長者，為他們送上關懷及節日祝福。就惡劣天氣的應對安排方面，若活動當日天氣惡劣，例如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活動將會延期舉辦。就長者照顧方面，會場內設有急救服務及設施，每席亦會安排兩位關愛隊義工協助支援席上長者。就交通安排方面，主席指會因應參加者的居住地點而安排旅遊巴接載服務，亦贊成主辦機構事先預定車輛到達及離開會場的先後次序，以免對附近交通造成混亂。就食物安全方面，主辦單位會與食物供應商聯絡，以確保食物安全及經已徹底加熱。就節目內容方面，考慮到普遍長者需要較早回家休息，會力求活動順利進行。最後，主席表示是項活動不僅有賴關愛隊的支援，亦需要議員及義工同心協力確保活動能有序進行。

46. 主席簡介「歲晚大掃除行動」的詳情及具體安排，並邀請議員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

47. 雷啟蓮議員指出，區內有很多不同需要的長者，例如隱蔽長者，於歲晚安排大掃除能讓長者感受到社區的關心及溫暖。她表示很多長者不捨得棄置舊物，或因行動不便而未能自行處理。她相信活動能夠透過為他們提供簡單的家居清潔服務，例如清潔大門及鐵閘等，讓他們享受更舒適的居住環境。

48. 劉婉儀議員表示，活動除了為長者提供清潔服務外，亦可透過上門探訪及清潔，觀察長者的生活情況及與他們溝通，了解長者戶的需要，從而識別有需要的家庭、長者及照顧者，為他們提供適切支援。她指關愛隊雖然於活動當刻未必能夠即時處理及跟進住戶的需要，但可

以把他們的請求記錄在案，並轉介予社會福利署、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等相關部門或機構跟進。

49. 譚美普議員表示，歲晚大掃除行動符合新年傳統習俗，能營造新年氣氛，相信結合關愛隊推展有關活動能讓區內長者及有需要的家庭感受到社區對他們的關懷。她建議於農曆新年前為有需要人士提供簡單的家居清潔及維修服務，並加強宣傳。此外，她建議於活動前為義工提供實務指引，以便關愛隊在提供清潔服務的同時，向住戶介紹現有的社區資源及支援服務，為區內有需要長者及住戶提供即時協助。

50. 李東江議員表示根據以往探訪長者的經驗，區內部分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或會於義工上門後誤以為自己遺失個人物品，繼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故此建議關愛隊應預先制定探訪名單，讓關愛隊及地區人士能夠提前通知參加者，以確保活動能順利推行。另外，他認為關愛隊應為活動制定更清晰的服務範圍。

51. 姚逸華議員表示，鑑於很多居民仍不清楚垃圾徵費計劃的內容，關愛隊在聯絡業主立案法團、三無大廈的居民聯絡大使及物業管理公司推展大掃除活動時，亦可藉此宣傳有關政策，以增加居民對垃圾徵費計劃的收費安排的認識。

52. 鄧雯蕙議員建議於活動推行前兩星期制定活動登記表格，讓業主立案法團或關愛隊預先登記參與活動的住戶資料，方便關愛隊及義工隊根據表格內容安排及分配人手，讓活動能順利進行。

53. 莫健榮議員建議釐定歲晚大掃除行動的定位及服務範圍，如活動是否涵蓋協助住戶棄置大型物品或傢俬。他指若為住戶提供棄置大型物件的服務，或須與食環署協調安排大型密斗車以收集棄置物，以保持環境清潔。他續建議民政處應為參與部門及關愛隊就活動服務範疇、內容、流程及善後安排提供簡單指引，以便各單位作出相應安排。他指活動指引需清楚列明清潔服務的內容及種類，例如拖地、清潔鐵閘及大

門及擦拭家具等。而基於安全考慮，他不建議於活動期間為住戶清潔窗戶。就為住戶更換燈泡的提議，他認為應採購較為省電的 LED 燈泡。惟他指出更換燈座須由持牌人員進行，因此亦不建議於活動期間提供有關服務。

54.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他贊成關愛隊於進行清潔活動時，可同時了解服務對象的背景及需要。他指清潔活動雖然屬一次性，但日後對長者及有需要家庭的支援是長遠及持續。他亦認同為活動制定指引的建議，認為指引能讓義工了解活動期間應注意的事項，以保障服務對象及義工的安全，例如清潔窗戶及處理大型家具等工作便未必適合由關愛隊於是次活動中處理。另外，他同意有需要於活動舉辦前物色合適的探訪對象。他相信今次活動有助關愛隊掌握區內長者的需要及累積相關服務經驗，有利於日後推行類似活動。主席表示，議員及地區團體以往已有不少舉辦相關探訪及關愛活動的經驗，黃大仙區議會會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會後備註：「長者新春盆菜宴」及「歲晚大掃除行動」兩項活動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28 日及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 月 5 日舉行。)

八. 籌辦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具體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24 號)

55. 主席介紹文件，並指出考慮到農曆新年期間會有眾多善信到訪黃大仙祠，加上農曆新年素有舉辦嘉年華、廟會、元宵燈會等傳統習俗，因而計劃於黃大仙祠外的黃大仙廣場舉辦元宵燈會，期望活動能突顯黃大仙區的特色，同時與廣大市民及遊客共度元宵佳節。

56.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主席李鎰麟議員留意到於本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即農曆正月十四至十六)期間，除黃大仙區外亦有四區舉辦同類活動，活動主題均圍繞元宵食品或與元宵相關的傳統節慶活動，

因此擬議的元宵燈會須要突顯黃大仙區的特色及優勢，例如地理位置及區內文化及生態地標等，吸引市民參與。就此他提出四項建議：

- (i) 黃大仙廣場毗鄰的黃大仙祠是本區著名文化地標，前往黃大仙祠的善信長年絡繹不絕，故建議設置小天燈或願望卡等，讓參與活動的遊人可把祈願裝置掛置於場內的大樹或棚架上，以增加活動互動性及營造節日氣氛；
- (ii) 是項活動為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首項大型地區活動，故希望能夠提升居民的參與度。他建議於活動中派發小型紀念品，並邀請區內學校的學生進行設計。他指學生於設計紀念品時或會邀請身邊的親朋好友參與製作，繼而令更多居民參與其中；
- (iii) 元宵節有「走橋」的傳統習俗，故建議向遊人提供華服租借服務，並於場內設置一條具傳統文化特色的天橋，並以黃大仙祠作背景，讓遊人穿着華服拍照留念，為遊人提供多元文化體驗；以及
- (iv) 鑑於活動於農曆新年後舉辦，預料屆時會有大量廢棄利是封，故建議於不同屋苑內放置利是封回收箱，並於元宵燈會設置工作坊，教導市民利用回收的利是封製成文藝手作，使活動既具趣味，又能提升居民的環保意識。

57. 李東江議員表示，要達至振興經濟的目標，除了做好元宵燈會外，亦要透過活動吸納香港市民及遊客到訪黃大仙區周邊地區，例如啟德河及新蒲崗的特色小店，加強活動的成效。他指活動宣傳須與商戶配合，鼓勵周邊商戶提供折扣，將活動成效輻射至其他小區，從而振興地區經濟。

58. 越毅強議員同意活動須突顯和推廣黃大仙區的特色文化。他認為是次活動可作為先導計劃，並透過舉辦是次活動一些具黃大仙區特

色的商戶，長遠建立合作伙伴關係，為持續推動本區經濟奠定基礎。他亦指出活動除了提供優惠貨品予本區居民外，亦須吸引區外及海外旅客，故建議主辦單位能與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合作宣傳是次活動。

59. 姚逸華議員表示，元宵燈會可刺激黃大仙區的經濟。她建議邀請網紅在「小紅書」等社交平台上製作一日黃大仙區攻略遊的短片，以推廣黃大仙區內的特色景點，例如黃大仙祠、志蓮淨苑、南蓮園池等，同時鼓勵區內特色商舖及食店提供優惠，以吸引遊客或本地居民到訪黃大仙區並參與元宵燈會的活動。

60. 楊諾軒議員表示，黃大仙是一個宗教色彩非常濃厚的地方，除黃大仙祠外，將來亦會興建孔廟，故希望透過是次活動向本區居民及旅客推廣本區特點。他指除了邀請不同參展商提供優惠貨品外，亦建議鼓勵商戶就貨品包裝提出新意。他舉例指不少遊客到日本旅遊時，會因為手信包裝精美而購買。他表示黃大仙祠有眾多旅客，若能夠於該處舉辦提振經濟活動，同時售賣具本區特色的手信或紀念品，相信可吸引更多公司來港營銷，青年創業家也可利用是次活動為營銷平台推廣具地區特色的文創產品。

61. 黎榮浩議員認同活動構思有趣，能夠吸引人流和製造節日氣氛。然而，他指出活動最重要及最困難的一點是推動本區經濟發展，促進消費。他表示活動除了吸引人流外，更要令遊人消費。他建議主辦機構聯繫本區商戶提供特色商品或折扣優惠，以吸引區內外居民及遊客前來消費。

62. 譚美普議員認為活動選址及舉辦日期恰當。她同意姚逸華議員以旅遊攻略吸引遊客到訪黃大仙區及李鎧麟議員提出邀請區內學生製作及設計活動紀念品的建議。她建議以紀念品吸引遊客到訪黃大仙區，如根據遊人到訪各個景點的數目決定紀念品的種類，從而增加活動吸引力，並為年輕人提供更多創作機會。她亦建議於活動中加入更多地區元素及特色，例如邀請更多本區的非政府團體、青年團體或婦女團體參與。

63. 梁騰丰議員表示，黃大仙區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蘊，故建議舉辦「詩歌徵集大賽」及「文創產品創意大賽」，進一步推廣黃大仙區的文化特色。他亦建議將活動恒常化，每年以不同的主題為主軸廣邀區內學校及團體參與。

64. 馮健樂議員表示，是項活動是自疫情以來首個較為大型的主題活動，為配合活動主題，主辦單位將會在會場內設置燈飾。黃大仙祠亦會配合是次元宵大會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時分供善信參拜。他建議進行充分宣傳，讓遊人知道有關活動將開放至晚上時分，以吸引更多市民及遊客前往參與是次活動。他亦關注活動期間的人流管制措施，以及活動場地是否有提供充足指示，以免場地因人流眾多而出現混亂情況。

65. 洪楚英議員認為本區商舖的參與對是項活動非常重要。他表示須適當平衡不同商戶的參與程度，避免因外來商戶帶來競爭而引起本區商舖反感。他亦同意以定期或季度形式舉辦同類活動為本區經濟注入新動力。另外，他建議邀請黃大仙區的知名人士，例如球星、歌星等擔任活動大使，利用明星效應吸引更多人到訪。

66. 雷啟蓮議員表示，活動場地鄰近黃大仙公共交通交匯處，該處為黃大仙區居民回家的必經之路，故此活動須留意人群管制。她亦指活動場地在 10 時後則需注意音量控制。

67. 主席同意活動不必局限於燈會本身，可將活動範圍由黃大仙廣場擴展至黃大仙區內不同的地方。因此，主辦單位在製作有關宣傳品時須涵蓋更多有關黃大仙區內各個值得瀏覽的景點，除了介紹著名文化及旅遊地標，例如黃大仙祠、志蓮淨苑、南蓮園池和法藏寺外，亦可推廣黃大仙區內其他特色景點，包括啟德河。他補充雖然是次活動屬一次性且具有時限，但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可考慮日後如何將激活黃大仙其他地區的經濟，例如新蒲崗、慈雲山、樂富等。就人流管制方面，主席指民政處正與警務處通力合作，以維持場內秩序。

(會後備註：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已經於 2024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推展黃大仙元宵燈會市集的擬議具體安排，並且已將相關安排以傳閱的方式徵求區議會的同意。該項活動已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黃大仙廣場舉辦。)

九. 施政報告與區議會相關的措施-設置富有地區特色的打卡地標活動建議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24 號)

68. 主席介紹文件，並邀請身兼黃大仙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會)主席的楊諾軒議員介紹委員會就打卡地標的選址及設計的建議。

69. 楊諾軒議員表示，委員會經討論後，考慮到擬議選址的地理位置、周邊環境與擬議裝置的關聯性以及人流等因素，建議在黃大仙祠對出場地放置具地區特色的拱門及立體字，吸引區內居民及前往黃大仙祠的遊人到該處拍照留念，同時推廣本地特色。

70. 主席認同黃大仙廣場為合適選址，亦感謝委員會勾畫初步構思。他邀請議員就上述建議提交意見供委員會考慮。

71. 潘卓斌議員認同黃大仙廣場為理想選址，並希望打卡地標能盡快於本年第四季落實。他認為除了在本區宣傳外，應同時加強在全港各區及在網上媒體宣傳，吸引更多遊人到訪黃大仙區。

72. 袁國強議員認因地標的選址，並建議於地標加設獅子山的圖像或獅子山精神的元素，向市民及遊客傳遞正能量。

73. 鄧雯蕙議員建議在黃大仙廣場放置刻有「黃大仙」字樣的雕石，以展現黃大仙特色。她亦建議舉辦地畫設計比賽，並邀請本區學生或青年人參與。此舉既為活動注入黃大仙元素及色彩，同時亦能加強宣傳效果。

74. 梁騰丰議員表示，委員會可在舉辦黃大仙元宵燈會期間，詢問遊客及市民對打卡地標的意見，以增加打卡地標對市民大眾的吸引力。另外，他表示獅子山精神為黃大仙區獨有，建議把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的預備會議上提及的「獅子仔」設計製作成不同的文創精品免費派發與前來本區遊覽的人士，吸引他們在打卡地標落成後再次來黃大仙「打卡」。

75. 李鎧麟議員建議在黃大仙區內不同景點擺放「獅子仔」的佈置，並加上文字如「我在黃大仙見你」，讓「獅子仔」成為黃大仙的宣傳大使，從而為黃大仙注入活力。

76. 主席同意議員的建議，並建議委員會在設計拱門的坐向時，可以考慮以獅子山為背景。有關學生參與地畫設計的建議，委員會可積極考慮及跟進。他補充指「獅子仔」為黃大仙青年發展網絡成員的設計作品，能夠代表本區，尤其是青年發展方面的一個印記。他續指，除了黃大仙廣場的打卡地標外，委員會亦建議於新蒲崗 Mikiki 廣場附近的避雨亭增設「獅子仔」的佈置，相關的意見將交予委員會討論及考慮。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將相關的意見交予委員會考慮。)

十. 黃大仙區 2024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24 號)

77. 食環署湯淑婷女士介紹文件。

78. 李東江議員指出，食環署每年均會舉辦歲晚清潔大行動，但居民大多未能分辨食環署與房屋署的管轄範圍。他引述文件指出，食環署會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採取清潔行動，他希望了解房屋署配合食環署「歲晚清潔大行動」所採取的措施以及其進展。有見部分公眾地方屬房屋署管轄，他建議部門一併公布整體的清潔時間表及地點，讓區議員能夠通

知居民一同參與，並讓居民了解相關部門的清潔工作。

79. 越毅強議員指出，黃大仙區除了食環署提及的蚊患和鼠患問題外，非法餵飼野鴿問題亦非常嚴重。他希望食環署積極考慮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打擊有關違規行為及加強有關街道潔淨的工作。另外，他表示有關清潔活動未能覆蓋由業主立案法團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轄的範圍，希望食環署積極推動社區內不同的持份者參與，一同保持本區環境衛生。

80. 雷啟蓮議員反映彩虹道公園經常有大量野鴿出沒，亦曾目睹有市民餵飼野鴿，她表示食環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須跟進有關情況。另外，她指出部分舊式唐樓的管理質素參差，希望食環署能及早提醒法團主席及大廈清潔人員注意環境衛生，讓食環署的清潔行動能夠與樓宇的清潔互相配合，以達到更好的清潔成效。

81. 梁騰丰議員對食環署及房屋署的工作表示肯定，但認為兩個部門須更緊密合作。他表示農曆新年初一至初三期間，部分屋苑垃圾堆積問題嚴重，希望相關部門能改善垃圾收集及清理安排，防患未然。

82. 陳英議員指出，垃圾徵費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實施，相信本年農曆新年前後將有大量棄置垃圾，故希望食環署能夠與承辦商增加夾斗車服務的頻率，否則難以處理龐大的垃圾量。

83. 食環署湯淑婷女士的回應重點綜合如下：

- (i) 食環署將與房屋署協調，在食環署於其管轄範圍內的公眾地方進行清潔期間，房屋署亦會同步清潔其管轄範圍下的公用設施或地方，以加強清潔效果；
- (ii) 有關餵飼野鴿問題，食環署會調派便衣人員在餵飼野鴿黑點進行巡視及採取執法行動。現時餵飼野鴿以亂拋垃

圾的罰則處理，相信亂拋垃圾的罰款金額提高至 3,000 元後能增加阻嚇力，改善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

(iii) 就舊式唐樓的清潔問題，食環署會與業主立案法團保持溝通，鼓勵法團於署方清潔公眾地方時清潔大廈的公用部分；以及

(iv) 食環署預料，在垃圾徵費及「大掃除」傳統習俗等因素的影響下，農曆新年前區內各處將出現大量垃圾。食環署已加強車隊收集垃圾的頻率，於每天早上及晚上各增加兩部垃圾收集車。就清潔街道方面，署方亦已加強調配「飛碟機」到區內各處進行深層清潔，每天早上增加一部，而晚上則增加兩部。上述加強清潔的措施將維持兩個月，希望能夠在農曆新年前為市民迎來新景象。

84. 李東江議員補充指黃大仙上邨小舞台對出斜路位置亦有野鴿聚集，而該處由房屋署管理，希望食環署能與房屋署協調處理有關情況。

85. 主席感謝不同政府部門、地區團體及地區人士合作處理黃大仙區各項民生議題，期盼凝聚各方力量為市民締造美好社區。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經將相關意見交予食環署考慮及跟進。而歲晚清潔大行動已經於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

十一. 下次會議日期

86.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備註：第二次會議改訂於 2024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87. 會議於下午 5 時 2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3 月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

議員利益申報

議員就黃大仙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第七項討論議程(黃大仙區議會文件5/2024號)申報利益如下：

議員	機構	職位
陳偉坤議員, MH	樂富關愛隊	成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委員
陳英議員, MH	翠竹及鵬程關愛隊	成員
馮健樂議員	龍下關愛隊	成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助理總幹事 (受薪)
洪楚英議員	慈雲東關愛隊	成員
黎榮浩議員, MH	橫頭磡關愛隊	成員
	九龍社團聯會	理事
劉婉儀議員	慈雲東關愛隊	成員
李東江議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委員
	九龍社團聯會	理事
梁騰丰議員	彩雲東關愛隊	成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副主任
雷啟蓮議員, MH	新蒲崗關愛隊	成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副總幹事
莫健榮議員, MH	彩虹關愛隊	成員
魏仕成議員	龍趣關愛隊	成員
潘卓斌議員	正愛關愛隊	成員
	九龍社團聯會	常務理事
譚美普議員	彩雲西關愛隊	成員

	九龍社團聯會	理事
鄧雯蕙議員	彩雲南關愛隊	隊長
楊諾軒議員	鳳凰關愛隊	成員
姚逸華議員	竹園南關愛隊	隊長
	九龍社團聯會	法律顧問
袁國強議員, MH	慈雲西關愛隊	成員
	九龍社團聯會黃大仙地區委員會	副主任
越毅強議員	鳳德關愛隊	成員
	九龍社團聯會	常務理事